

附件 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农业农村局的平度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的平度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供应商为青岛市松源科技农资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30%联苯菊酯·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万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7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0.16%噻苯隆·28-高芸苔素可溶性液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市松源科技农资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